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台灣生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宗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王祖均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5,810元（以視同起訴之民國109年6月20日匯率4.252計算，計算式：人民幣123萬3727.6元 $\times$ 4.252= 524萬

5,810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9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2,4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